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Shopify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5,000股Shopify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Shopify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Shopify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Shopify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Shopify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5,000股Shopify股份。購入每股Shopify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8.03美元(相當於約529.29港元)。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Shopify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Shopify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Shopify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SHOPIFY之資料

Shopify

Shopify是一間加拿大公司，為在線商店和零售銷售點系統運營電子商務平台。其平台為在線零售商提供一整套服務，包括支付、營銷、運輸和客戶參與工具。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hopify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342,334	10,443,359	1,487,759	11,574,765
淨(虧損)/收入	2,914,659	22,676,047	(3,460,418)	(26,922,052)

根據Shopify之已刊發文件，Shopify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6,615百萬港元)及8,2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099百萬港元)。

根據Shopify之已刊發文件，Shopify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795百萬港元)。

購入SHOPIFY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Shopify是一家領先的商業互聯網基礎設施提供者。董事會對Shopify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Shopify股份乃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Shopify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Shopify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Shopify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Shopify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Shopify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Shopify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5,000股Shopify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Shopify」	指	Shopify Inc.，一間加拿大公司，其A類次級投票權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OP）
「Shopify集團」	指	Shopify及其附屬公司

「Shopify股份」	指	Shopify之A類次級投票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